

衢州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衢总工办字〔2016〕38号



关于做好2016年市级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 创新工作室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总工会，巨化集团公司工会：

为积极践行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，发挥职工创新人才的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市级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推荐工作。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全市推荐10个衢州市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，2个精品“衢州市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示范性创新工作室”。

此次命名不搞名额分配，各地根据实际进行申报；精品工作室要求在市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工作室的基础上申报。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按照好中选优、优中选特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审定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各单位申报的高技能人才(劳模)创新工作室需符合《衢州市高技能人才(劳模)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和条件。由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领衔、工作成效显著的创新工作室可重点推荐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表》(见附件)；
2. 工作室主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3. 县级创新工作室命名文件复印件(已评选的县)。

(二) 申报材料由各地总工会汇总后，于2016年10月28日前报送至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。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，纸质件请加盖公章。

(三) 各地推荐的衢州市高技能人才(劳模)创新工作室，市总工会将进行实地考察、审定。对被授予市级高技能人才(劳模)创新工作室的各给予1万元工作经费补助，对在打造精品，提升功能，丰富内涵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示范性

工作室各给予 5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。

联系人：甘家忠 3038626

附件：衢州市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推荐表

衢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2016年10月18日



附件

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表

工作室名称				
所在单位				
工作室基本情况	人数 (人)	技师(及以上) 职称人数	工作室面积 (平方米)	年经费 (元)
工作室负责人情况	姓名	职称	荣誉	联系方式
工作室制度 (列名称,具体内容另附)				
2016年度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 (可另附,完成情况需出具证明材料)				

<p>工作室简介 (可另附)</p>	
<p>县(市、区) 总工会(省产 业工会)等推 荐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抄送：省总经济部

衢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18日印发
